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派众微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片压电陶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〔2026〕003 号

中山市派众微科电子有限公司（91442000MAEU90PLXX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派众微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片压电陶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派众微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片压电陶瓷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2-442000-04-01-953482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12 号新世纪工业园 2 号厂房一楼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7′ 58.630”，北纬 22° 33′ 33.930”），项目年产压电陶瓷 2600 万片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配料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）、预烧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）、造粒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烧结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）有组织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160-2019）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，铅及其化合物满足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4- 2010）及其修改单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锰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）要求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气筒排放标准要求。

脱脂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印银工序废气（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、烧银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乙醇清洁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有组织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160-2019）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，铅及其化合物满足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4- 2010）及其修改单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锰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）要求，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较严值，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 2 “丝网印刷”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14554-93) 表 2 排气筒排放标准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, 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 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2160-2019) 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, 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-2022)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,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。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 (16.12 吨/年) 用于冲厕。项目生活污水 (180t/a) 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(第二时段) 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。平磨、细磨设备废水及清

洗废水经沉淀池静置、捞渣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墙体隔声，做好高噪声设备减振和隔声，室外声源安装减震基座、减震垫、消声棉、隔声罩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的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：废RO膜、废包装袋（氧化钛、氧化锆、氧化铌、氧化铈、氧化铁、氧化镧、聚乙烯醇、铜）、废铜靶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：地面清扫灰尘、废边角料、废水处理沉渣、废活性炭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、废网版、网版清洁废抹布、废包装物及包装桶（氧化铅、氧化锑、碳酸锶、氧化锰、碳酸钡、银浆、乙醇、甲基硅油）、乙醇废液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、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

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483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2 月 5 日